

同方全球「新传世恒久」(臻享版) 终身寿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新传世恒久」(臻享版) 终身寿险 (分红型) 合同”。

“同方全球「新传世恒久」(臻享版) 终身寿险 (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障计划

本合同提供四种保障计划,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具体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所选保障计划一经确认,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若有)。

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若有)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七十一周岁,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您选择保障计划一或保障计划三,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若您选择保障计划二或保障计划四,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 2 倍;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七十一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全残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您选择保障计划一或保障计划二，本合同无全残保险金。
 2. 若您选择保障计划三或保障计划四，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七十一周岁，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您选择保障计划一或保障计划二，本合同无全残保险金。
2. 若您选择保障计划三，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3. 若您选择保障计划四，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 2 倍；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年满七十一周岁，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您选择保障计划一或保障计划二，本合同无全残保险金。
2. 若您选择保障计划三或保障计划四，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以上	120%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款“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2 保障计划”、“2.5 保险责任”、“3 保单红利”、“4.1 受益人”、“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2 保单贷款”、“6.3 自动垫交”、“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9 合同解除”、“10 如实告知”、“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1.3 合同内容变更”、“11.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2.16 医疗机构”、“13.1 全残项目表”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五、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六十七周岁。

六、保险期间

终身。

七、交费方式

保险费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两种。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六种，交费方式分为年交、半年交、季交和月交四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八、保单利益

除“保险责任”外，本合同重要保单利益详见条款“3 保单红利”、“5.2 宽限期”、“6 现金价值权益”、“7 保

单第二投保人权益”、“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9 合同解除”。

九、等待期

无。

十、分红型保险产品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资产的选择以稳健为主，兼顾收益，其中以固定收益类为主，如：债券、债权计划、存款、债券基金等。具体投资范围由相关账户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

十一、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利差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期的投资收益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将可分配盈余的 70%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方式：**增额红利。
3. **红利领取方式：**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4. **红利分配政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本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账户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5.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投资收益情况。

■ 利益演示

40 岁的同先生为自己投保基本保险金额 500 万“同方全球「新传世恒久」（臻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10 年交费，投保时选择保障计划四，其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被保险 人年末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非保证利益（红利）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保 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378,000	378,000	10,000,000	10,000,000	79,500	15,242	15,242	10,030,483	10,030,483	79,742	0	0	10,000,000	10,000,000	79,500
2	42	378,000	756,000	10,000,000	10,000,000	227,500	23,696	38,938	10,077,875	10,077,875	229,272	0	0	10,000,000	10,000,000	227,500
3	43	378,000	1,134,000	10,000,000	10,000,000	412,500	32,214	71,152	10,142,303	10,142,303	418,370	0	0	10,000,000	10,000,000	412,500
4	44	378,000	1,512,000	10,000,000	10,000,000	624,000	40,804	111,956	10,223,911	10,223,911	637,972	0	0	10,000,000	10,000,000	624,000
5	45	378,000	1,890,000	10,000,000	10,000,000	850,000	49,474	161,430	10,322,860	10,322,860	877,443	0	0	10,000,000	10,000,000	850,000
6	46	378,000	2,268,000	10,000,000	10,000,000	1,091,000	58,236	219,666	10,439,332	10,439,332	1,138,931	0	0	10,000,000	10,000,000	1,091,000
7	47	378,000	2,646,000	10,000,000	10,000,000	1,348,000	67,101	286,767	10,573,533	10,573,533	1,425,312	0	0	10,000,000	10,000,000	1,348,000
8	48	378,000	3,024,000	10,000,000	10,000,000	1,621,000	76,082	362,848	10,725,696	10,725,696	1,738,635	0	0	10,000,000	10,000,000	1,621,000
9	49	378,000	3,402,000	10,000,000	10,000,000	1,911,000	85,194	448,042	10,896,084	10,896,084	2,082,242	0	0	10,000,000	10,000,000	1,911,000
10	50	378,000	3,78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18,500	94,454	542,496	11,084,992	11,084,992	2,459,205	0	0	10,000,000	10,000,000	2,218,500
15	55	0	3,780,000	10,000,000	10,000,000	2,473,000	103,171	1,040,591	12,081,182	12,081,182	2,987,676	0	0	10,000,000	10,000,000	2,473,000
20	60	0	3,780,000	10,000,000	10,000,000	2,729,000	112,778	1,584,848	13,169,696	13,169,696	3,594,010	0	0	10,000,000	10,000,000	2,729,000
25	65	0	3,780,000	10,000,000	10,000,000	2,957,000	123,788	2,181,058	14,362,117	14,362,117	4,246,878	0	0	10,000,000	10,000,000	2,957,000
30	70	0	3,78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79,000	137,288	2,839,082	15,678,165	15,678,165	4,827,307	0	0	10,000,000	10,000,000	3,079,000
35	75	0	3,780,000	5,000,000	5,000,000	3,333,000	145,858	3,548,000	8,548,000	8,548,000	5,698,097	0	0	5,000,000	5,000,000	3,333,000
40	80	0	3,780,000	5,000,000	5,000,000	3,633,000	159,241	4,316,969	9,316,969	9,316,969	6,769,710	0	0	5,000,000	5,000,000	3,633,000
45	85	0	3,780,000	5,000,000	5,000,000	3,903,000	173,843	5,156,477	10,156,477	10,156,477	7,928,146	0	0	5,000,000	5,000,000	3,903,000
50	90	0	3,780,000	5,000,000	5,000,000	4,139,500	189,749	6,072,866	11,072,866	11,072,866	9,167,226	0	0	5,000,000	5,000,000	4,139,500
55	95	0	3,780,000	5,000,000	5,000,000	4,342,000	207,100	7,073,053	12,176,458	12,176,458	10,484,239	0	0	5,000,000	5,000,000	4,342,000
60	100	0	3,780,000	5,000,000	5,000,000	4,527,000	226,012	8,164,658	13,443,324	13,443,324	11,919,281	0	0	5,000,000	5,000,000	4,527,000
65	105	0	3,780,000	5,000,000	5,000,000	4,854,500	245,429	9,353,979	14,838,635	14,838,635	13,936,278	0	0	5,000,000	5,000,000	4,854,500

注：

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该利益演示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 105 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上述利益演示中，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客户声明：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代理人签署：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